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2012 年 7 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童国华

鲁国庆

吕卫平

徐 杰

何书平

朱志强

郭亚晋

张志宏

刘昌国

王仁祥

夏新平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5 日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4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
三、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7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11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13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13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4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6
第四节 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7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18
一、保荐机构声明.....	18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19
三、审计机构声明.....	2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1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烽火通信、发行人、公司	指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A 股	指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保荐人、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指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面值为 1.00 元，不超过 6000 万股 A 股的行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9 月 11 日原则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并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21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8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了 39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2]第 1044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006,46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4,27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972,190,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39,5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932,690,000 元。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烽火通信向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 3950 万股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2、发行数量：3950 万股

3、发行价格

(1) 首次申购

2012年6月8日民生证券向截至2012年5月31日收市后的公司除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前20名股东中的14名股东(另有6名股东由于无法取得联系或口头回复不参加没有发送)、25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18家证券公司、8家保险机构(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少于20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10家证券公司和5家保险机构的条件)以及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后截至6月7日64家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其中6家口头回复不参与认购,4家联系不上无法确认是否收到)以电子邮件或者传真方式共计发送了129份《认购邀请书》和《申购报价单》。

2012年6月13日8:30~12:00期间,主承销商共收到7份申购报价单,5份认购保证金(其中两家基金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有效报价共7份。

根据首次申购报价情况,不低于25.48元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总的有效申购量为3,330万股。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全称	申购报价 1	认购股数 1	申购报 价 2	认购 股数 2	申购 报价 3	认购 股数 3
1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5.60	530				
2	华基丰收(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5	450				
3	江苏苏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68	450				
4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8	450				
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60	500				
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48	450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78	500				

(2) 追加申购

鉴于首次认购没有满足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额,需要进行追加认购。经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商议于6月18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在首次认购中已获配的机构投资者发送《追加申购邀请书》和《追加申购报价单》,已获配的机构投资者在明确表达不参与追加认购后,主承销机构向6月8日首次发送认购邀请的对象发送了《追加申购邀请书》和《追加申购报价单》。

截至 2012 年 6 月 19 日 17:00 时，主承销商共收到 4 份申购报价单，3 份认购保证金（其中一家基金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有效报价共计 4 份。

序号	申购对象全称	认购股数(万股)
1	广州重成机器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00
2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3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
4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

依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规则，根据首次申购簿记结果，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 25.48 元/股，等于本次的申购底价。发出认购邀请书前 20 个交易日（2012 年 5 月 10 日至 2012 年 6 月 7 日）二级市场均价为 28.34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折扣率（发行价格/发行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为 89.91%。

4、各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共计 11 名询价对象提供了有效的《申购报价单》，有效申购股数为 4050 万股。根据《发行方案》确定的认购价格优先、认购数量优先的原则，最终 10 名投资者获得配售，配售数量总计为 3950 万股。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名称	配售数量 (万股)	配售价格 (元/股)	募集资金 (万元)
1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30	25.48	13,504.4
2	华基丰收（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	25.48	11,466
3	江苏苏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	25.48	11,466
4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	25.48	11,466
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25.48	12,740
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0	25.48	11,466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	25.48	12,740
8	广州重成机器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00	25.48	7,644
9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	25.48	5,096
10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	25.48	3,057.6
合 计		3950		100,646

5、募集资金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64,6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4,27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972,190,000 元。

三、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公司和保荐机构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并依次按“认购价格优先”、“认购数量优先”的原则，确定最终发行价格为 25.48 元/股，并将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确定为以下 10 名特定对象：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限售期
1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30	12 个月
2	华基丰收（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	12 个月
3	江苏苏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	12 个月
4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	12 个月
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12 个月
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0	12 个月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	12 个月
8	广州重成机器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00	12 个月
9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	12 个月
10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	12 个月
合 计		3950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法人代表：童恺

注册资本：40 亿元

成立日期：1992 年 1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审批的项目）。
 关系：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业务联系：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亦没有交易安排

2、华基丰收（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203 室-023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三湾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林彤）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工业、农业、商业、服务业、制造业、能源业、文化业，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业务联系：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亦没有交易安排

3、江苏苏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48 号

法人代表：沙卫平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4 日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并购、资产重组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服务。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业务联系：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亦没有交易安排

4、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财富中心 A 座 45 层

法人代表：胡茂元

注册资本：120 亿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业务联系：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亦没有交易安排

5、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情侣路 428 号九洲港大厦 4001 室

法人代表：叶俊英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4 月 17 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业务联系：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亦没有交易安排

6、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法人代表：何如

注册资本：15 亿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业务联系：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亦没有交易安排

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人代表：王开国

注册资本：9,584,721,180 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3 月 22 日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业务联系：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亦没有交易安排

8、广州重成机器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一德西路 510 号首层

法人代表：朱军伟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5 年 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提供机电设备安装技术咨询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业务联系：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亦没有交易安排

9、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31 层

法人代表：王国斌

注册资本：3 亿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6 月 8 日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业务联系：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亦没有交易安排

10、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人代表：许国平

注册资本：45 亿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8 月 22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业务、资产管理。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业务联系：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亦没有交易安排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政

保荐代表人：苑会祥 田勇

项目协办人：杜广飞

经办人员：吴浩 潮康 杨伯葳 黄崇望 张瑜洋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电 话：（010）85120190

传 真：（010）85120211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赖继红 张忠 许志刚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10 楼

电 话：（0755）33256666

传 真：（0755）33206888

审计、验资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黄锦辉

经办注册会计师：温京辉 姜永青 安洪滨 周战军 雷波涛 宁红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一号楼东区 2008

电 话：（010）85866870

传 真：（010）85866877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201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份 (股)
1	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	243,818,881	55.12%	国有法人	-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8,482,175	1.92%	其他	-
3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8,222,485	1.86%	其他	-
4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339,258	1.66%	其他	-
5	湖南三力通信经贸公司	5,647,329	1.28%	国有法人	-
6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636,882	1.05%	其他	-
7	中国工商银行-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549,573	1.03%	其他	-
8	中国银行-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934,793	0.89%	其他	-
9	武汉现代通信电器厂	3,389,265	0.77%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0	长城-中行-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顺中国系列基金	3,135,169	0.71%	其他	-
	合计	293,155,810	66.27%		

(二) 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2 年 7 月 4 日，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份 (股)
1	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	247,629,148	51.34%	国有法人	0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10,010,673	2.08%	其他	0
3	武汉现代通信电器厂	7,092,142	1.47%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4	中国工商银行-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000,000	1.24%	其他	3,000,000

5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5,722,485	1.19%	其他	0
6	湖南三力通信经贸公司	5,647,329	1.17%	国有法人	0
7	长城—中行—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顺中国系列基金	5,535,152	1.15%	其他	0
8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300,000	1.10%	其他	5,300,000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99,000	1.06%	其他	5,000,000
1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5,000,000	1.04%	其他	5,000,000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不改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及国有法人持股			-		
2、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39,500,000	39,500,000	8.19%
合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442,861,275	100%	-	442,861,275	91.81%
合计			-		
三、股份总额	442,861,275	100%		482,361,275	100%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97,219 万元，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财务风险将降低，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高。本次发行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结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增加额	增长率
资产总额	968,882	1,066,101	97,219	1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397,661	494,880	97,219	24.44%
每股净资产（元）	8.99	10.26	1.27	14.12%
资产负债率	53.15%	48.30%	降低 4.85 个百分点	-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烽火通信目前从事光通信设备制造，是国内光通信产业链最完整的公司之一，其产品类别涵盖通信系统设备、光纤光缆产品、数据网络产品三大系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研发能力、优化现有产品结构，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光通信系统设备及光纤光缆制造领域的领先地位，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仍然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仍将保持其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五）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发生较大变化。

（六）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方面未发生变化。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追加申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意见

公司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一、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_____

杜广飞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苑会祥

田勇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余政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2 年 7 月 5 日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赖继红 张 忠 许志刚

负责人(签字): _____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公章)

2012 年 7 月 5 日

三、 审计机构声明

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会计师：

温京辉

姜永青

安洪滨

周战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锦辉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7月5日

注：截止本声明出具日，周战军已离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3、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出具的验资报告；
- 4、保荐机构出具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律师出具的《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及配售过程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二、查询地点

投资者可到本公司的办公地点查阅。

三、查询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 - 11:00，下午 2:30 - 4:30。

四、信息披露网址

<http://www.sse.com.cn>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5 日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验资报告	1-2
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三、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四、验资事项说明	5-8
五、询证函复印件	
六、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七、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委托单位：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57835188
传真号码：（010）85866877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驗 資 報 告

利安达验字[2012]第 1044 号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2 年 6 月 28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贵公司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2,861,275.00元, 实收资本为(股本)为442,861,275.00元。根据贵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213号文)的核准, 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500,0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9,500,000.00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2,361,275.00元。经我们审验, 截至2012年6月28日止, 贵公司已收到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华基丰收(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苏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重成机器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特定投资者缴纳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款计人民币1,006,460,000.00元, 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4,270,000.00元, 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2,190,000.00元, 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9,500,000.00元, 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932,690,000.00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资金投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42,861,275.00元, 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442,861,275.00元, 已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并于2012年5月24日



出具众环验字[2012]第029号验资报告，但尚未进行工商变更。截至2012年6月28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2,361,275.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482,361,275.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2、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3、验资事项说明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副主任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2年6月28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实际出资情况							实收资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 本总额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本比例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300,000.00	5,300,000.00					5,300,000.00	5,300,000.00	13.42%	5,300,000.00	13.42%
华基丰收（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11.39%	4,500,000.00	11.39%
江苏苏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11.39%	4,500,000.00	11.39%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11.39%	4,500,000.00	11.3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2.66%	5,000,000.00	12.6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11.39%	4,500,000.00	11.3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2.66%	5,000,000.00	12.66%
广州重成机器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7.59%	3,000,000.00	7.59%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5.06%	2,000,000.00	5.06%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3.04%	1,200,000.00	3.04%
合 计	39,500,000.00	39,500,000.00	-	-	-	-	39,500,000.00	39,500,000.00	100.00%	39,500,000.00	100.00%

附件2: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2年6月28日止

被审单位名称: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本次增加额	金额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500,000.00	8.19%			39,500,000.00	8.1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5、其他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42,861,275.00	100.00%	442,861,275.00	91.81%	442,861,275.00	100.00%		442,861,275.00	91.81%
人民币普通股	442,861,275.00	100.00%	442,861,275.00	91.81%	442,861,275.00	100.00%		442,861,275.00	91.81%
合 计	442,861,275.00	100.00%	482,361,275.00	100.00%	442,861,275.00	100.00%	39,500,000.00	482,361,275.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后基本情况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是 1999 年 12 月 17 日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1999】1227 号文的批准，由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为主发起人，出资 289,000,000.00 元，占总股本的 87.58%，并联合武汉现代通信电器厂出资 8,6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 2.61%、湖南三力通信经贸公司出资 6,500,000.00 元占总股本 1.97%、湖北东南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4,100,000.00 元占总股本 1.24%、华夏邮电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3,300,000.00 元占总股本 1.00%、中国电信集团江苏省电信公司出资 1,750,000.00 元占总股本 0.53%、北京中京通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1,750,000.00 元占总股本 0.53%、北京科希盟科技产业中心出资 1,750,000.00 元占总股本 0.53%、湖北省化学研究所出资 1,750,000.00 元占总股本 0.53%、浙江南天通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750,000.00 元占总股本 0.63%、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750,000.00 元占总股本 0.53%，等十家发起人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贵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 26 日注册成立。持有注册号为 42000000004137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贵公司初始注册资本 330,000,000.00 元，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武众会【1999】282 号验资报告。其中国有法人股 316,350,000.00 元占总股本的 95.86%，法人股 13,650,000.00 元，占总股本的 4.14%。

2001 年 7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51 号文核准同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 8000 万股，另根据国务院制定的《减持国有股手机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贵公司 8,000 新股发行的同时出售其所持有的 800 万股国有股权，公司总计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 8,800 万股，经本次股票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10,000,000.00 元。

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17 日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同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145 号《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国有股股权变更事宜。根据对价方案，在股份变更登记日（2006 年 3 月 3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

的 4.8 股对价股份。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为 37,911,057 股,执行对价安排后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持股数量为 251,088,943 股,占总股本的 61.24%。另根据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 A 股市场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持股占 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承诺,在前承诺期满后挂牌出售的股份数量占烽火通信股份总数的比列在 24 各月内不超过 5%;在 48 个月不超过 10%。自承诺期满后,除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以外其余各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全部转为社会流通股,总股本保持不变。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09】930 号文)及贵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1,800,000.00 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对象为富通银行认购 6,000,000 股;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5,500,000 股;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5,000,000 股;叶祥尧(自然人)认购 4,500,000 股;上海天迪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购 4,500,000 股;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4,000,000 股;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购 2,300,000 股,此次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441,800,000.00 元。

根据贵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一个行权期行权有关安排的议案》,公司向 140 名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股票来源,第一次行权价格为 17.46 元/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53.6125 万份,此次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2,336,125.00 元。此次增资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1 年 5 月 3 日出具利安达验字[2011]第 1023 号验资报告。

根据贵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有关安排的议案》,公司向 136 名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股票来源,第二次行权价格为 17.04 元/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52.515 万份。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442,861,275.00 元。此次增资已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出具众环验字[2012]第 029 号验资报告,但截至本次报告日尚未进行工商变更。

根据贵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2]213号文)的核准,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9,500,000.00元,新增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2,361,275.00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213号文)的核准,贵公司确定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500,000.00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2,361,275.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82,361,275.00元。

本次发行对象明细如下:

1.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5,30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3.42%;
2. 华基丰收(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认购4,50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1.39%;
3. 江苏苏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4,50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1.39%;
4.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4,50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1.39%;
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5,00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2.66%;
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4,50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1.39%;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5,00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2.66%;
8. 广州重成机器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3,00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7.59%;
9.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2,00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5.06%;
10.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1,20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3.04%。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情况,经保荐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主承销商)与贵公司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5.48元。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2年6月28日止,贵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39,5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1,006,46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32,200,260.00元后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974,259,740.00元。已于2012年6月28日由保荐人分别存入贵公司开设在中国工商银行武汉邮科院支行的320201862920065822号账户、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的421867018018150100509号账户、中国农业银行武汉江南支行邮科院分理处的17060401040004795号账户、兴业银行武汉水果湖支行的416040100100169322号账户、浦发银行关山支行的70120155200002535号账户、华夏银行武汉东湖支行的1153000000278576号账户。此外贵公司累计发生2,069,740.00元的其他上市费用，包括审计费160,000.00元、律师费700,000.00元、信息披露费用1,080,000.00元、印刷费90,240.00元、登记费39,500.00元。此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2,190,0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39,5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932,690,000.00元。

资信证明书(正本)

Certificate of Creditworthiness (original)

编号: 鄂B00041769

日期: Date: 2012/ 06/ 29/

致: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行对其在我行的存款状况开立证明书。经确认, 具体情况如下:

该单位在中国工商银行武汉邮科院支行开立专用账户, 账号3202018629200065822。截至2012年06月28日(即该日我行营业终了结账时), 上述账户存款余额为:

(人民币(本位币)) 小写: RMB242,069,740.00

大写: 贰亿肆仟贰佰零陆万玖仟柒佰肆拾元整

仅此证明, 下无正文。

银行签章
Bank's Seal



有权签字人
Authorized Signature

王曾俊

提示: 阅读本证明书时请同时阅知证明书背面“声明”。

Note: Please read this certificate in conjunction with "Statement" on the back of the certificate.

银行询证函

索引号:

编号: _____

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

本公司聘请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签章,并列明不符事项。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 存款帐户中收取。回函请直接寄至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回函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莱锦创意产业园CN05单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邮编:100025

联系人:高娅

电话:010-57835188

传真:010-85866877

截至2012年6月28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帐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6月28日	42181701801850	人民币	17566万元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509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金额(大写)	壹亿柒仟伍佰陆拾陆万圆整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并盖章)

2012年6月28日

包 璐

结论:

1. 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2012年6月28日

经办人: 包 璐

2. 如果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华童印国

银行询证函

索引号:

编号: _____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邮科院路分理处 (银行):

本公司聘请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签章,并列明不符事项。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 存款帐户中收取。回函请直接寄至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回函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莱锦创意产业园CN05单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邮编:100025

联系人:高娅

电话:010-57835188

传真:010-85866877

截至2012年6月28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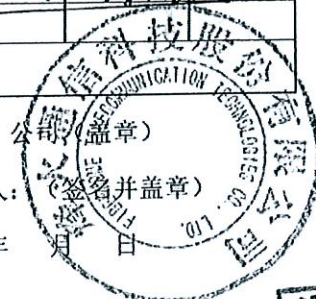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帐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武汉华童印务有限公司	2012.1.28	1706010104000495	人民币	2164,200.00	验资	
合计金额(大写)	贰佰一拾陆万肆仟贰佰元正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结论:

1. 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2012年6月28日

经办人:

盖左小平

银行盖章:

2. 如果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银行询证函

索引号:

编号: _____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水果湖支行 (银行):

本公司聘请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签章,并列明不符事项。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存款帐户中收取。回函请直接寄至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回函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莱锦创意产业园CN05单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邮编:100025

联系人:高娅

电话:010-57835188

传真:010-85866877

截至2012年6月28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帐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06.28	41604010010016322	人民币	¥152320000.00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款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亿伍仟贰佰叁拾贰万圆整					



法定代表人:



结论:

1. 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2012年6月28日

高娅



银行盖章:

2. 如果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索引号:

银行询证函

编号: _____

浦发银行关山支行 (银行):

本公司聘请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签章,并列明不符事项。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 存款帐户中收取。回函请直接寄至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回函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莱锦创意产业园CN05单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邮编:100025

联系人:高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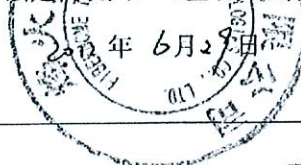
电话:010-57835188

传真:010-85866877

截至2012年6月28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帐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6月28日	7012013200002525	人民币	¥121,610,000.00	烽火通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划款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亿贰仟壹佰陆拾壹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签名并盖章)



结论:

1. 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2012年6月29日

经办人: 罗雯璐

银行盖章:

2. 如果不符, 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索引号:

银行询证函

编号: _____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湖支行 (银行):

本公司聘请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签章,并列明不符事项。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存款帐户中收取。回函请直接寄至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回函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莱锦创意产业园CN05单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邮编:100025

联系人:高娅

电话:010-57835188

传真:010-85866877

截至2012年6月28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帐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6月28日	11153000000278576	人民币	¥118400000.00	净增资本公积	
					募集资产划转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亿捌仟肆佰拾万元整					



结论:

1. 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2012 年 6 月 27 日

经办人:

黄秋菊



2. 如果不符, 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 本) (2-1)

注册号 1100000006377911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1号楼东区20层2008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黄锦辉

注册资本 6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 资产评估; 一般经营项目: 无

成立日期 1993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 自 1993年11月18日至 长期
请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申报年检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 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 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 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 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 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 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2020				
2021.3.9				





证书序号: 00001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 15

发证时间: 二



姓名: 霍波涛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1-10-2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1010619711029863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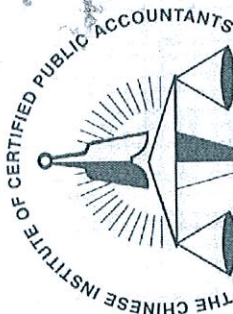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40006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十月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年 / 月 / 日
 Year / Month / Day



姓名 宁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3/02/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873020800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09 年 3 月 20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發行過程和認購對象合規性的
見証意見書

2012 年 6 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1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5
三、结论意见	5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意见书

致：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下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事宜，出具本见证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进行了见证，并对与本次发行以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相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 询价与申购报价

发行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2 月 23 日发出的证监许可〔2012〕213 号核准文件。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主承销商”)邀请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不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他以有效方式对本次发行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参与认购报价,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为 135 家,其中包括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不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5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不含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8 家证券公司、8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和 64 家其他投资者。

除无法取得联系及口头回复不参加认购的询价对象外,主承销商于 2012 年 6 月 8 日向符合条件的 129 名询价对象分别发出了《认购邀请书》,截至 2012 年 6 月 13 日上午 12:00,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收到 7 家询价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

因首次认购的金额低于本次发行拟募集的资金额,需进行追加认购,经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商议,主承销商于 6 月 18 日向在首次认购中已获配的机构投资者发送了《追加申购邀请书》,在已获配的机构投资者明确表示不参与追加认购后,主承销商向其于 6 月 8 日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发送了《追加申购邀请书》,截至 2012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7:00,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又收到 4 家询价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

根据上述,截至 2012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7:00,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共收到 11 家询价对象提交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 (元/股)	申报数量 (万股)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48	450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60	500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78	500
4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8	450
5	江苏苏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48	450
		25.58	450

		25.68	450
6	华基丰收(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5	450
		25.5	450
		25.48	450
		25.48	450
7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5.6	530
8	广州重成机器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5.48	300
9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48	100
10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48	200
11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48	120

根据《认购邀请书》及《追加申购邀请书》，投资者(除基金管理公司外)需在申购报价截止时间即 2012 年 6 月 13 日上午 12:00 之前及 2012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7:00 之前将认购保证金 1,000 万元足额汇至并到达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专用缴款账户，上表的 11 家投资者除 3 家基金管理公司外，其余 8 家的认购保证金均及时足额到账，因此，本次发行有效申购报价的投资者为 11 家。

(二)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的确定

1. 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

根据《认购邀请书》，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依次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数量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对象。

(1) 如果本次发行的有效认购量大于或等于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时或有效认购金额超过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量时，有效认购量将按认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认购价格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认购金额等于或首次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需求量，或有效认购量等于或首次超过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时，上述累计有效认购量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认购量将全部获得配售；与本次发行价格相同的有效认购量将配售余下的发行数量，与本次发行价格相同的有效认购量将配售余下的发行数量，按照“优先原则”确定。。

(2) 如果本次发行的有效认购量小于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且有效认购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量时，且有效认购家数不超过 10 家，则有效认购量将全部获得配售，发行价格为有效认购量的最低认购价格，并对于申购不足部分遵

循以下原则：

① 不改变竞价程序形成的价格；

② 按照上述优先原则的顺序优先满足已申购者的追加购买需求；如仍不足则向申购报价日之前提供认购意向书且参与申购报价的投资者进行再一轮的追加认购；如仍不足则向申购报价日之前提供认购意向但未参与申购报价的投资者进行再一轮的追加认购；如仍不足则尽快寻找其他投资者；以上调整仍不足时则按实际募集情况确定发行数量。

(3)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认购确认程序与规则形成最终配售结果，以上程序和规则如有未尽事宜，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解决。

2. 根据以上原则，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经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最终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48 元/股，确定以下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中的具体获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获配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1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30
2	华基丰收（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
3	江苏苏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
4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
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0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
8	广州重成机器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00
9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
10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
	合计	3,950

(三)缴款与验资

截至 2012 年 6 月 25 日，上述 10 家发行对象向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缴付了全部认股款。2012 年 6 月 29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2]第 1044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股款缴付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

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公司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参与认购。特定对象的类别为：公司前 20 名股东（不含公司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相关的文件资料，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并且未超过 10 名。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本见证意见书正本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赖继红

许志刚

二〇一二年 月 日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规性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证监许可[2012]213 号文核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通信”、“发行人”、“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含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作为烽火通信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认为烽火通信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烽火通信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定价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烽火通信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烽火通信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发行人 2011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告日 2011 年 8 月 24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25.70 元/股。如烽火通信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2012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 201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底价调整为 25.48 元/股。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

派发现金股=25.7 元/股-0.22 元/股=25.48 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发行底价 25.48 元/股。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 3,950 万股，符合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含 6,000 万股）”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 10 名，未超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0 号）规定的 10 家投资者上限，不含公司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00,646 万元，不超过计划募集资金总额 10.7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 3,427 万元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7,219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 103,251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未超过投资项目总投资额，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烽火通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数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烽火通信本次发行方案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2 年 2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21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含 6,000 万股）新股。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 认购邀请书和追加申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1、2012年6月8日民生证券向截至2012年5月31日收市后的公司除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前20名股东中的14名股东(另有6名股东由于无法取得联系或口头回复不参加没有发送)、25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18家证券公司、8家保险机构(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少于20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10家证券公司和5家保险机构的条件)以及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后截至6月7日64家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其中6家口头回复不参与认购,4家联系不上无法确认是否收到)以电子邮件或者传真方式共计发送了129份《认购邀请书》和《申购报价单》。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

2、鉴于首次认购没有满足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额,需要进行追加认购。经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商议于6月18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在首次认购中已获配的机构投资者发送《追加申购邀请书》和《追加申购报价单》,已获配的机构投资者在明确表达不参与追加认购后,主承销机构向6月8日首次发送认购邀请的对象发送了《追加申购邀请书》和《追加申购报价单》。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认购邀请书》及《追加申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烽火通信发送的《认购邀请书》、《追加申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认购价格确定、数量分配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信息。

(二) 询价对象认购情况

1、首次申购: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2012年6月13日8:30~12:00期间,主承销商共收到7份申购报价单,5份认购保证金(其中两家基金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有效报价共7份。

根据首次申购报价情况，不低于 25.48 元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区间为 25.48 元/股至 25.78 元/股。总的有效申购量为 3,330 万股。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对所有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统一的簿记建档。投资者的各档申购报价情况如下(按照报价从高到低排列)：

序号	申购对象全称	申购报价 1	认购股数 1	申 购 报价 2	认购 股数 2	申购 报价 3	认购 股数 3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78	500				
2	江苏苏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68	450				
3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5.60	530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60	500				
5	华基丰收（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5	450				
6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8	450				
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48	450				

2、追加申购：

在《追加申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里，2012 年 6 月 19 日 13:00—17:00 期间，主承销商共收到 4 份申购报价单，3 份认购保证金（其中一家基金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有效报价共计 4 份。

序号	申购对象全称	认购股数(万股)
1	广州重成机器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00
2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3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
4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

根据《追加申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原则，本次追加认购按照“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分配，且本次发行获配投资者总数不超过十家，因此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能获配。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名单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价格（元）	获配股数（万股）
1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5.48	530
2	华基丰收（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8	450
3	江苏苏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48	450
4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8	450
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48	500
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48	450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48	500
8	广州重成机器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5.48	300
9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48	200
10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48	120
合计			3,950

上述 10 家认购对象符合烽火通信相关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要求除基金管理公司之外的投资者缴纳申购保证金人民币 8,000 万元，申购保证金的金额低于拟认购数量的 20%；参与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追加申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报价单》及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追加申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三）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的原则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结合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募集资金的需求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最终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以及获配股数。

所有有效申购将遵循“价格优先”，保证本次发行结束后每个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票（合并发行前后共计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得超过 10%的基础上按照申购价格从高到低排列，并依据以下方式确定发行对象和配售数量：

（1）如果有效申购数量等于拟发行数量，则所有申购获得全额认购；

（2）如果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拟发行数量，则所有申购报价高于发行价格的申购获得全额认购，申购价格等于发行价格的申购按照“认购数量优先”的原则优先满足申购数量较多者，认购数量相同时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优先满足接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较早者，最终发行对象和配售股数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 如果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拟发行数量, 则最低的有效认购价格为发行价格, 主承销商优先考虑让有效申购者追加认购量, 如仍不足则主承销商以最低的有效价格即发行价格向其他投资者发售;

依据上述原则出现例外情况时,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依据认购情况和公平原则协商确定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根据以上配售原则形成最终配售结果, 内容包括本次发行的最终数量和发行价格、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名单及其获配数量和应缴纳的款项等。

(四) 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 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5.48 元/股, 发行数量为 3,950 万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646 万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价格(元)	获配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占公司发行后股本的比重(%)	锁定期(月)
1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5.48	530	13,504.40	1.10%	12
2	华基丰收(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8	450	11,466.00	0.93%	12
3	江苏苏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48	450	11,466.00	0.93%	12
4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8	450	11,466.00	0.93%	12
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48	500	12,740.00	1.04%	12
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48	450	11,466.00	0.93%	12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48	500	12,740.00	1.04%	12
8	广州重成机器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5.48	300	7,644.00	0.62%	12
9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48	200	5,096.00	0.42%	12
10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48	120	3,057.60	0.25%	12
合计			3,950	100,646.00	8.19%	

上述 10 家发行对象符合烽火通信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不存在报价在发行价格之上的特定对象未获得配售的情况, 根据《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追加申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 依次按认购价格优先、认购数量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对象。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依次贯彻了价格优先、认购数量优先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追加申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五)缴款与验资

发行人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向上述 10 家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该 10 家投资者按规定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下午 17:00 时前将认购资金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2012 年 6 月 28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2]第 1040 号《验资报告》，审验结论为：“经过我们验证，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收到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保证金及认购资金总额的情况如下：

(1) 截止 2012 年 6 月 13 日 17:00 时止，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收到认购对象缴付的认购保证金 5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2) 截止 2012 年 6 月 19 日 17:00 时止，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收到认购对象缴付的认购保证金总额 8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3) 截止 2012 年 6 月 25 日 17:00 时止，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收到认购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含保证金）1,006,4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陆佰肆拾陆万元整）。

上述认购资金总额（含认购保证金）均已全部缴存于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账户（账号：11001007200059507020）。”

2012 年 6 月 28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12 年 6 月 29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2]第 1044 号《验资报告》，审验结论为：“截至 2012 年 6 月 28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华基丰收（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苏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重成机器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特定投资者缴纳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款计人民币 1,006,46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34,270,000.00 元，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2,19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9,5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932,690,000.00 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资金投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42,861,275.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442,861,275.00 元，已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出具众环验字[2012]第 029 号验资报告，但尚未进行工商变更。截至 2012 年 6 月 28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2,361,275.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482,361,275.00 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认为：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追加申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附件：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

序号	邀请对象	联系人	邀请原因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吴凡	表达认购意向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郝川	
3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陆栋梁	
4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徐少伟	
5	天津盛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刘春明	
6	光大金控（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刘春明	
7	上海贝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周巍	
8	博弘数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李鹏	
9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煜	
10	上海碧特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煜	
11	天迪创新（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煜	
12	上海洛瑞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煜	
13	上海安纳普尔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煜	
14	上海徒列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煜	
15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投资管理公司	郑晓川	
16	陈学东	陈学东	
17	深圳市经典二号投资合伙企业	晏邱萸	
18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徐玉良	
19	宁波瑞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玉良	
20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徐玉良	
21	北京京富融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玲芳	
22	梅强	王强	
23	郝慧	王强	
24	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黄治斌	
25	温州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徐修成	
26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铭	
27	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	王玉英	
28	宁波青春投资有限公司	王玉英	
29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博文	
30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泉	
31	浙江商裕安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胡斌	
32	景隆融尊（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邱斌	
33	宁波景隆融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邱斌	
34	张怀斌	张怀斌	
35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王翠	
36	江苏苏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杨玉虹	
37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常鲁豪	
38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公司	张琛	
39	华夏天元（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伟春	
40	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申毅	

序号	邀请对象	联系人	邀请原因
41	浙商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苏妍靓	
42	西安长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段志涛	
43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刘媚	
44	华基丰收（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伟春	
45	浙江天堂硅谷久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唐超俊	
46	浙江天堂硅谷长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唐超俊	
47	北京德创开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陈见明	
48	辰鑫(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周园园	
49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牟程恺	
50	恒丰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怡晓	
51	李培	李培	
52	深圳中睿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胡伟华	
53	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李永远	
54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郑琪	
55	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仇雷	
56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徐振雨	
57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刘新涛	
58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丁盛	
59	晋明（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松情	
60	北京北方晶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孙杨军	
61	武汉武科创久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陆先生	
62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干锴	
63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童卓	
64	广州重成机器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罗峰	
6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吴凡	前二十大股东
6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霍晶	
67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邓倩磊	
68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曹珊	
69	湖南三力通信经贸公司	姚霞	
7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龚凌	
71	武汉现代通信电器厂	王传明	
72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Kenneth Hon	
73	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汪宏翠	
74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李魁	
7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陈伟芳	
76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晓辉	
77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邹昱	
78	中国电信集团江苏省电信公司	郭亚晋	
79	挪威中央银行		
8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1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由怡	
82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楼怡斐	
83	朱婷婷	朱婷婷	

序号	邀请对象	联系人	邀请原因
84	高盛国际中国基金		基金管理公司
85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谢治宇	
86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章晖	
87	建信基金管理公司	马志强	
88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肖阳	
89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刘治国	
90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沈正	
91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张婷婷	
92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杨帆	
9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程洁	
94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龚文伟	
95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孙宇	
96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方超	
9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周瑶	
98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良伟	
99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张付晓	
100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卢宝	
10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胡军涛	
102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吴蓓	
103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赵蓓青	
104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李远欣	
105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林华显	
106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徐文卉	
107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陈新宇	
108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倪婧	
109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晏青	
110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高能斌	证券公司
11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邹达	
1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郑淳	
11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汪斌鑫	
11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沈晓春	
11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存	
11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郑涛	
117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李时萌	
118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智红	
11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唐琨	
120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邵春霞	
12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郭志伟	
12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廖郁	
12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晓菁	
124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蒋腾志	
12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尹剑志	

序号	邀请对象	联系人	邀请原因
126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伊磊	
12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姚翔	
128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张大刚	保险机构投资者
12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潘奕青	
13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孙晓琳	
131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彭凌志	
132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何海琨	
133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赵冬	
134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马磊	
135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马磊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规性说明》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苑会祥 田勇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7 月 5 日